

西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西平县生态廊道绿化
占用耕地问题摸排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西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 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甲方：西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5】29 号、包号：西政采磋【2025】29 号 A）西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西平县生态廊道绿化占用耕地问题摸排工作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河南省共下发我县生态廊道绿化占用耕地问题图斑 3227 个，涉及全县所有乡镇(办事处)。由于此次生态廊道绿化占用耕地问题摸排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时间紧急需购买第三方服务才能按时完成任务。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每个图斑外业实地拍照举证、内业核查、填表、上报。

2、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决策部署及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科学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对生态廊道造林绿化占用耕地问题，实事求是制定分类处置政策，稳妥有序推进整治整改，5年内完成整改任务。

3、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格保护耕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求，对生态廊道造林

绿化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进行整治整改。

（二）坚持维护合法权益。严禁拖欠农村土地流转租金和损害农民利益，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经济纠纷，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

（三）坚持依法分类处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区别不同情况，分类整改处置存量问题，从严查处新增问题。

（四）坚持合理把控节奏。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积极稳定有序推进整改，不搞大规模“运动式”恢复，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90 日历天。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确保真实有效；

（2）尽可能为乙方资料收集提供便利；

（3）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程序，提供项目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

（2）完成西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西平县生态廊道绿化占用耕地
问题摸排工作项目技术服务，并对成果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如期提供项目成果。

（4）后续工作中由于项目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成果进行修改或

重新编制，乙方应当及时进行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但项目补充或修改的费用，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修改及更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三、保密义务

1、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将乙方的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成果

1、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和要求。

2、利用河南省专项整治系统 app 电脑端，核查各乡上报图斑的摸底信息、拟整改信息、落实整改信息中填报的内容，进行逐图斑分析，判定为图斑整改的合格性、真实性。对西平县图斑数据进行质量监控和信息审核，将生态廊道造林绿化占用耕地问题摸底排查工作统计资料汇总上传至河南省专项整治系统，完成省级下发图斑在规定时间内县级上报工作。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1）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为前提，合同总价为¥3828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2）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包括成果编制费、技术咨询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费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应由乙方

负责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技术服务费：¥ 3828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六、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以下简称“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但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调整合同价格。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快递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但若出现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延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的情形，在延迟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的，并不能因此免除乙方

应承担的延迟完成工作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在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诉讼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价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费用两清，且双方责任和义务及乙方对甲方的承诺等均履行完毕为止。

九、其它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签订（签订指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必须以亲自送达、挂号邮寄、快递、传真及电子邮件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5、双方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传真、信函、会议纪要及工作方案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任何一方签署的除会议纪要以外的所有文件和资

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同等效力的印章。

6、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及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西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甲方代表：赵定国（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5年 11月 24日

乙 方：河南省东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4105 0167 2822 0000 0481

乙方代表：王明辉（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5年 11月 24日